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簽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嚴壯立、陳茂善、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梁年昌和王蘇生。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0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1/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性协议
- 对本公司 2017 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1、交易对方的名称：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广州公交集团”）
- 2、注册地：广州
- 3、主营业务：公共电汽车客运、客货运输、现代物流、汽车维修、驾驶员培训、出租车客运、公交站场管理、仓储业、物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等。

2017 年 5 月，为实现国有公共交通资源优化配置，促进国有交通企业出资人管理职能和行业管理职能分离，推动公交都市建设，经广州市委市政府同意，筹备组建广州公交集团，共整合市属 12 户公共交通国有企事业单位，包括 4 户地面公交企业、1 户水上公交企业、7 户其他交通企事业单位。广州公交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正式挂牌成立，注册资金 354325.0606 万人民币，由广州市人民政府 100% 出资。

广州公交集团是华南地区最大的公共交通、道路运输企业，致力于推动提升城市交通服务水平，打造便捷、安全、共享、绿色的公交服务系统和城市公共交通体系，具有丰富的相关资源。

本公司与广州公交集团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订不需要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二）协议签署情况

2017年12月30日，本公司与广州公交集团在广州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简称《合作协议》）。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目标

为顺应移动出行发展趋势，构建产业生态环境，双方拟通过战略合作，有效整合各自的资源优势，共同提升城市交通服务质量及推动城市交通服务水平，为政府、企业、市民提供智慧、便捷、高效的交通服务。

（二）合作的主要内容及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互联网+移动出行方面

双方将利用资源互补优势，共同研究建设“如约平台”的可行性方案。

2、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方面

双方探讨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领域开展全面战略合作，包括城市公交网络布局、车型升级规划以及出租车、网约车、公交客车服务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采购本公司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共同开展汽车服务和共享出行相关业务。

3、交通运输服务方面

双方将加强在交通运输服务的合作，共同努力进一步扩大、挖掘现有合作项目的经营范围和深度。

4、智能出行、智慧交通方面

双方探讨在智能出行、智慧交通、大数据等方面展开合作，推进广州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打造信息化示范区。

5、品牌推广方面

双方探讨利用各自资源优势，开展联合营销合作，共同提升品牌形象，提高双方品牌市场美誉度和核心竞争力。

6、其它领域方面

双方将会根据未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探讨在电子商务、金融、保险等其他领域进行更广泛的合作。

7、其他

为确保双方长期合作的正常运转，双方将设立联合工作小组，负责合作事宜的落实和日常沟通联系；并根据需要建立高层沟通机制，不定期举办高层互访和交流活动，促进双方的有效沟通。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如双方均无异议，有效期将自动顺延一年，依此类推，顺延次数不限。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作有利于本公司提升资源优势，对实现新能源汽车、智能化、共享化等方面的突破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双方初步达成的框架协议，具体实施细则将另行约定。

本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1日